

钉十字架与治死

1. 前言

前面我们在思想《罗马书》七八两章时稍微提到，“钉十字架”与“治死”这两个词描述的是两个截然不同、且在时间上分开的行为。我们现在想深入地来思想这一主题，想知道 神藉着它们要跟我们说什么。

《圣经》总是让我们看到这一重要的事实，即憎恨与厌恶任何形式的罪恶是一个重生之人的标志。神的话语，一方面将我们指向主那奇妙的爱，这爱也应更多成为我们生命的特征；另一方面它向我们显示，恨恶罪恶是新性情的一部分。诗人说：“我却恨恶一切假道”，这向我们显示他是多么恨恶一切敌对 神的事。这样的经历我们同样也应靠着祂的恩典去拥有。我们亲爱的主能说：“我为祢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愿 神喜悦，为这一事实赐给我们正确的理解力。我们应诚挚地求主，愿祂使用这篇文章里的思想，赐给我们对“钉十字架”与“治死”这两个行为有更好的理解。这篇阐述可能不是特别吸引人，但是却更有必要与贴近我们的现实生活。而这也正是《圣经》的目的。它被赐下不是为了取悦我们，而是为了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若我们做个统计，我们可能发现使人归正的经文有与教训相关的经文三倍之多。这一点向我们说明，我们是多么常常需要归正。每一个信徒都应有哥林多后书 6:10 的经历：“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同样对于已犯的罪我们也当应用这节经文。若我们不因认识了罪而忧愁，而是轻忽罪恶并漠然走开，那么对主耶稣信靠的仰望也不会让我们喜乐。今日信徒们所炫耀的快乐真是很肤浅。这快乐常常出于感觉，如同主耶稣在马太

福音 13:20 节的比喻中所显明的。我们亲爱的主愿我们拥有祂的爱，祂的喜乐和祂的完全平安。这三样是灵的果子的一部分（加 5:22），并且在登山宝训中被强调。主耶稣不仅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约 13:34），而且也说：“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约 15:9）。之后祂说：“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11 节）。此外：“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 14:27）。圣灵从基督那里领受一切（16:14）。因此我们读到：我的爱，我的喜乐，我的平安。真正的喜乐则是发自内心。

2. 钉十字架

我们就先来思想“十字架”或“钉十字架”这个词。这个词在原文中指的是一根直立的杆子，就我们从《圣经》所知，主耶稣是死在这样的一个杆子上面。今日基督教的“十字架”，其实是来源于异教。同样汉语中“十字架”这个词让人以为是两根拼成十字的架子。然而这与《圣经》不符——我们应谨慎，以免偏离《圣经》。这个从异教拿来的十字形，然后通过基督教与我们所爱之主的钉十字架相联，应让我们伤心，神的孩子应为这一不实的十字形来代表我们所爱之主所钉的十字架，有一个圣洁的恨恶（约 3:14；民 21:8,9）。

我们亲爱的主被钉十字架，属祂的人也被视为与祂同钉十字架。这一点我们在加拉太书 2:20 读到：“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随后读到：“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但是我们没有同基督被留在祂钉十字架的形状上。因此

这里我们有对复活的强调：我活着，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一方面我们与祂同钉在十字架上，另一方面我们现在与祂相交在复活中、在生命中。主耶稣曾说：“一（或作：这）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这发生在复活的时候。在祂受死之前主耶稣是独自一人。在祂复活之前，属祂之人如同在果子中沉睡的胚芽。我们的存在与我们的团契，在新生命从果子里发出来才有。属祂之人与祂的关系可以这样来描述。若我们被算为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那么我们就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加拉太书 5:24 强调这一点：“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然而这封信里的这两句话我们必须加以分别。“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句话是被动的，因而表达一个由 神所作的状态，对此信徒没有作什么贡献；然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句话指的是信徒方面的行为。因此期待一个没有得救之人去钉自己的肉体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也要注意，这里不是说：“他们正在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通过这句话的时态非常肯定，这是一个基督徒在过去所作的事情。因此去说“你要把肉体钉死”是错误的，因为《圣经》上说：他们是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对此有一个正确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这节经文也没有说，这仅是一些信徒所做过的，而是说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做过了。因此这也应是每一个重生之人的状态，它是每一个信徒的经历。是的，我们的过去有一个历史，它叫做：“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一行为可以追溯到我们当初认识基督的时候，

就是我们在祂的慈爱中被救活的时候，那时我们接待了主耶稣，信靠祂的工作，并且否认了自己。这包括所有“属基督耶稣的人”。藉着这一个明显的基督徒应有的特征，我们有一个严肃的自我察验的机会。若这样的自我判决还没有发生，那么就与基督和祂所成就的工作还没有任何关系。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也从中学到，神在祂的圣徒与世人之间做了一个清楚的分别——并且到今天 神没有将其除去。因此圣徒要与世人有别。在一个得救之人与一个没有得救之人身上必须有一个可见的极其清楚的区别。因此我们现在明白，在给加拉太人的信里，在提及一个被动的状态之时也提到了一个主动的状态（“已经与……同钉十字架”和“是已经把……钉在十字架上” 2:20; 5:24）。我们在罗马书 6:6 也读到类似的思想：“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原文作：不起作用），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这里说：“我们知道”，不是：认为，希望或愿望。不是说：我们的旧人将要和祂同钉十字架，而是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目的是：“使罪身灭绝”，即不起作用或者被排除在行动之外。可能这里举一个例子能帮助理解。如果我们把一只狮子捆绑，用链子拴住，从而使它不能自由活动，它就不能再进行自己本来的活动，我们这里就有了一幅“同钉十字架”所描述的状态的画面。上面的这节经文没有说，罪身归于无有了，或者被除去了，而是罪身被钉十字架已发生，目的和目标是让罪身不再起作用。我们要区别，已经发生的事和为此所要达到的目标。在此我们还看到了另外一个目的。我们不应再作罪的奴仆。如同在加拉太书第二章那样，这里的被动之后是一个敬虔的生活作风。“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旧人被同钉十字架因此

从某种角度来说敬虔生活的根基。

在加拉太书 6:14，我们读到另外一个与钉十字架相关的被动的句子。因此我们得到了不同的视角。在每一封书信里，我们都有一个特定的视角。因信称义是《罗马书》的特别思想。在这两封信里，水礼作为我们现在所思想主题的一个预表都被强调。在罗马书 6:4 我们读到：“我们藉着洗礼和祂一同埋葬，归入了死”（原文直译）。洗礼是一个引向死亡的预表。只是埋葬是从复活的角度来看的。在基督身上是这个顺序：生，死，埋葬，复活。一个顺从的地上生活之后是受死，然后被埋葬，最后是复活。但是作为信徒我们首先同祂在复活中联合，然后是埋葬，接着是死与一个顺从的地上生活。水礼象征着死与复活到新的生命之中。使徒在加拉太书 6:14,15 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法律赛人非常喜欢自夸。但是对保罗来说，如果他没有值得夸口的东西，他就不会夸口。“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因此，不论是外邦人的世界，还是犹太人的世界，对他来说界线也定。“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这句话，对比刚刚所思想的那节经文：“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又显示了一个新的视角。我们看到基督徒的两个敌人。一个是肉体，另一个是世界。然而“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罗 16:20）——世界，肉体与撒但。“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他们已经做了，从而不给肉体留丝毫

的活动空间，邪情私欲——肉体的本质，也不例外。译作“邪情”的一词在希腊文原文中指的是“情感”，然而它并不包括属神的愿望，而是从肉体中生发的感觉与欲望。我们永远不要爱惜亚玛力人上好的东西（撒上15:9,15）。

同样在加拉太书第六章，我们读到世界被钉十字架。这告诉我，世界对我来说成了渣滓，反之亦然。谁被挂在十字架上，谁就不受他的敌人敬重。在东方国家，以前奴隶是被挂在木头上的，这在当时是最为羞耻的刑罚。从属灵角度去看的话，这意味着：一个美丽的、高尚的世界因着被钉十字架，对来我说就如同一个奴隶，被定了死罪，挂在木头上。“世界”这个词也可以指“妆饰”或“装饰”。在这方面我们应想到，因为如果这样翻译的话，这句话是说：“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妆饰（或装饰）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妆饰（或装饰）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显然这样的译法意味着对于一个信徒来说，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里的一切属世的美丽的与高尚的东西，应被视为渣滓。信徒在世是寄居的，因此他既不能住在豪华的宫殿，也不能身着奢侈的服饰。我们思想这一主题，为要对我们的现实生活有用。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如果没有活出上述的见证，他的声称就会令人质疑。但是去论断他不是我们的事，因为主自己知道，谁是属祂的。然而我们的责任是，应该知道，一个基督徒应是怎样的以及不应是怎样的。在承认一个人是基督徒时，我们必须极为谨慎，因为上述的思想向我们说的非常清楚，神的孩子应显明什么，以及对此如何识别：“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那么，一个信徒怎能再任由他的肉体呢？我们在加拉太

书 5:25 接着读到：“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我们承认，我们的肉体对属灵的事没有任何用处，在洗礼中象征性地将其埋葬，如同我们靠着圣灵得生那样，我们也想如此行事。若旧的生命改变了，那么旧的行事也应改变。凡属基督并把肉体同钉在十字架上的人，不能再顺着肉体行事，因为他们不再有权这样去做。与世一模一样的，对于一个 神的孩子来说，不应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一个 神的孩子不应再是属肉体或者体贴肉体的人。若是这样的话，那么他就是把以前所拆毁的，重新建造（加 2:18）。神已经作了分别，并且祂的话：“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 6:14）应触及我们的心。信徒应和一个在基督之外的人不同，也应与他之前所处的状态不同。钉十字架发生在过去，不能再重复。然而，如前文所述，钉十字架还不是死。肉体还活着，即便被钉在十字架上它的活动受到了限制。但是钉十字架的目的与目标是死。尽管这是两个不同的视角，但却紧密地相互联系。无疑，圣灵选择这个画面，来给我们一个教训。在钉十字架时，常常是钉住被判死刑之人的手和脚。这样被钉的人或许还能移动一下，但是每一次移动都会给他带来很多痛苦。同样被钉的肉体仍能活动，但是它的活动自由与效力受到了限制。如同罪犯那样，它被定罪，藐视与弃绝。肉体是罪的中心，因此经上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罗 6:12）。一个被定罪，被挂的奴隶不能作你们的王！这里还有一个思想：当你们初到基督那里时，你们定了你们肉体的罪。难道你们没有做吗？那么你们为何到基督那里呢？若可以让肉体改良，就改良它；但是若它不能改良，那么就当信靠主耶稣基督。因此这里我们有一个信心生活的开始，有一

个对在属肉体里面有什么好的东西的完全否定。所以对待肉体无有他法，唯有将其完全定罪，钉在十字架上。从那时起它就被定为有罪，挂在十字架上，等待它藉着死的得赎。

3. 治死

在思想了“钉十字架”之后，现在我们来思想“治死”这个词。对此我们受到了劝勉。《圣经》对这两个行为做了分别，因此我们也必须对其分别。治死是继续钉十字架所开始的事情。经上不是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已治死了肉体”。而是告诫我们，我们现在的责任是去治死它。钉十字架是在过去。治死却是我们当下的任务。希腊文原文为此使用了两个特别的词，一个我们在罗马书 8:13 找到：“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我们由此看到，肉体还没有死，它还活着，因为已死的，不能再被治死。藉此我们应认识到，一个信徒的生活是一个不断争战的生活。然而基督所成就的工作是胜利的保证，神圣灵的工作为此赐下能力。“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加 5:17）。肉体的欲望要被治死，从而使它不能得到满足。肉体还试图去活动或自作主张，这些行动我们必须察觉并将其治死。在这方面我们的不足是多么大啊。圣灵告诫我们：将治死持续下去！现在我们被告知原因：“因为凡被 神的灵引导的，都是 神的儿子”（罗 8:14）。在此之前我们读到，被圣灵引导的这一状态，见证了我们不再处于律法之下。这里我们现在另有一个见证，即靠着圣灵的引导，使治死身体的恶行得以发生。我们因此学到，我们在地上不应过一个

享受的生活，而应过一个争战的生活。一个信徒的生命不仅结果子，而且在消极的方面要去治死它。对《圣经》的不全面理解误导了很多。这两个视角我们一定要注意。今日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说：你的肉体已被治死了；或说：你和你的肉体脱离关系了。这样的说法我们在《圣经》里面找不到。因为它对我们说：你所钉十字架的身体，要治死它的行为。有些行为，只需我们去做一次，而其它的行为需要 we 继续去做。比如说，一个信徒在真正的相信之后，只受一次洗。然而洗礼所阐明的意义需要常常被活出，这意味着天天受死。

另外一个为治死所使用的词我们在歌罗西书 3:5 读到。罗马书第八章说的是现在以及对这一行为继续的请求。歌罗西书 3:5 说的是过去已经开始，并且现在要立即去做的事：“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之后使徒列举了一系列的罪，并说：“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着的时候，也曾这样行过”。现在你们是活在灵里，因此也要靠着圣灵而行！弃绝一切与这一状态相悖的事！接着又提到了一系列的恶行：“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这是说：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所以要相应地行事。要立即治死你们的处在危险中的地上的肢体！为什么呢？因为信徒要思念上面的事。我们在《圣经》中所读到的最令人悲伤的描写可能是，关于那些只是嘴巴上相信之人的状态：他们“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一个信徒不应再思念地上的事，因为经上说：就世界而论，你们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并且操练你们去思念上面的事！还有一处经文告诫我们：“也不要将你们

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 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 神”（罗 6:13）。要治死地上的肢体，为了属天的领域操练肢体。治死就这样成了钉十字架的结果，或者是对钉十字架作为已发生事实的确认。治死是每一个信徒天天的任务。一个得救之人不能再像以前那样生活，因为他已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只要他在地上活着，他就要想到这一点。我们要把这一劝勉铭记在心：“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11）。我们唯有靠着对身体恶行持续不断的治死，才能实现它。它是一场 神命定给我们的战争。不论是一个在基督里的“少年”，还是一个在基督里“父老”都要去打这场仗。无疑，没有哪一个真正得救的人能说，他不需要去打这场仗；因为这样的话，他的肉体必须是死的，如我们前面所述，《圣经》没有对我们这么说。我们不能再作罪的奴隶，不能再活在罪中，因为在基督耶稣里我们得胜，即便我们不去治死被钉在十字架的肉体，而是去治死它的行为。在荣耀里，我们不再有这样的争战，因为那时被钉十字架的肉体不复存在。那时不再有对罪的争战，也不再会想到罪。

4. 总结

我们最后来做个总结：过去，我们从罪恶的刑罚中获得了自由。现在，我们要在圣灵的大能下脱离罪恶的权势。将来，我们会免受一切罪恶，因为那时罪将不复存在。这一切的根基是 神的恩典。高潮将是荣耀。神在信徒的天路历程中处处赐下恩典。初信时的恩典，当今更多的恩典，最后祂的恩典会超过一切。一个更胜一个，让祂得着称赞。神是那赐诸般恩典的 神！